

國立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

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主管暨基礎學科教師社群召集人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00 年 10 月 14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10：30

會議地點：行政大樓 205 會議室

主 席：白亦方院長 紀錄：陳慧鳳

出席人員：如附簽到表

壹、討論事項：

一、檢討院基礎學程學科開課事宜：

1. 依照院基礎學科課規，學科召集人需於同學期各系同時開設 5 門課，造成支援開課學系的專業師資在該學期授課量負擔過重的問題，請討論部分學科/學系權宜採合班方式開課？或仍循例由召集人自覓兼任教師授課？
2. 本院基礎學程課規設計上，除教育經典研讀 I、II（2 科 4 學分）非國小師培科目外，其餘健康與體育等 8 科 17 學分均可同時認列取得國小師資職前學分，就本院非國小師培系學生（特教及幼教系）及自願放棄國小師資生而言，因規劃為院基礎必修科目，修讀比重是否過高？或可採他院作法，部分科目改列國小教師專業學程選修，及由各系再提列科目供本院學生基礎學程科目彈性選讀，請 討論。

- 決議：1. 教育心理學及教育社會學試行不分系（合班）開設 4-5 班時段提供學生自由選讀。
2. 本校通識學分比例過高（43 學分），依照學校學程化規劃，學生只要滿足通識規定、修滿 4 個學程，且學分數達 128 以上即可畢業。本校畢業生實際在本系修習專業領域知能約 70 學分：系核心（26-27 學分）+1 系學程（22-24 專業）+院基礎（21 學分），能否具足職場競爭力的專業素養與能力，並符合業界的期待？建請學校推行之學程化架構再做檢討。
 3. 建議全校開課能規劃整合開放共同院系專業選修科目的時段，供外系學生能確實選讀。
 4. 院基礎學程維持原課規。
 5. 本院為師培學系，實際上各系學生多需修讀院專業學程-國小教學專業學程，建議各系課規可由目前 3 個專業選修學程，檢討規劃縮減為 2 個專業選修學程。

二、討論本院新大樓落成慶祝活動及茶會：

- 決議：1. 慶祝活動及茶會時間：12 月 1 日（星期四）11：30~13：30
2. 活動地點：本院一樓 A 區大門入口
 3. 師生表演活動：學院委請主持人高傳正老師及鍾莉娟老師另覓時間商議細節。
 4. 活動贊助經費：各系認捐 2000 元、師培中心 4000 元、學院 6000 元。

貳、散會：12 時 30 分。